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2,971,335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

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3.36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包括：

- 1、 同意公司发行待偿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疫情防控等所需用途；
- 2、 同意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 同意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注册，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
- 4、 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5、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发行相关事宜；
 - (2) 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 (3) 向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批准、备案、注册等手续；
 - (4) 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 (6)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 6、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具体决定及处理上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 7、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在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备案或注册后，实际发行时，在单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超过前述范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现有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在原有 6 个中心及 4 个事业部的架构基础上, 将公司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设为一级独立运营的职能中心。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